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预算单位			新疆巴州第一中学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97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巴州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按进度拨付专项资金，经学校分管财务校长、财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等审核后结算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进一步地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				
	使用范围			该项目适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的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补助表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各学校按照采暖期长短补助取暖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该项公用经费用于弥补州本级公用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公用经费的补助，补助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各学校按照采暖期长短补助取暖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1-01-2021-12-25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88	年度资金总额：		10.88	
		其中：财政拨款		10.88	其中：财政拨款		10.88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期目标（2019年—2021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巴州第一中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的实施使资金尽快发挥最大效益，并将我校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的使用用途、项目的实施结果、产生的效果等情况在学校进行公示，从而促进该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化、规范化、科学化，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加强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对学校建设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巴州第一中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的实施使资金尽快发挥最大效益，并将我校2020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的使用用途、项目的实施结果、产生的效果等情况在学校进行公示，从而促进该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化、规范化、科学化，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加强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对学校建设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生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	
			初中生经费标准	初中850元/生/年		初中生经费标准	初中850元/生/年	
		数量指标	小学人数	0人	数量指标	小学人数	0人	
			初中人数	1832人		初中人数	1832人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	不断提高	
		学校办学条件	不断改善		学校办学条件	不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95%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95%		